

社 会 稳 定 风 险 评 估

委 托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机构（甲方）：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乙方）：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甲方）：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润涛 联系电话：18683687856

评估机构（乙方）：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琼 联系电话：13980540288

甲方受本项目业主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为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代理业主。经双方协商，甲方就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等法律、文件规定，双方签定合同如下：

一、评估费用及其支付方法

本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总额为 35000.00 元整（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税率 6%，不含税价格 33018.87 元。

因本项目甲方为代理业主，本项目发票由乙方直接开具给本项目业主方成都东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甲方进行费用支付。

乙方按期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工作，编制《社会稳定风险报告》、完成政府备案，乙方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包含乙方实施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乙方无权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评估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甲方应及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60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提供不及时，则提交报告时间顺延；工作地点在乙方办公场所和甲方现场相结合，工作方式主要是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与运算，对评估项目分析研判风险点以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乙方完成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基本情况、评估过程及方法、评估内容、分析论证、预防措施、风险等级和评估结论等内容，并符合《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甲方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
- 3.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评估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评估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评估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 6.按合同约定及时如数支付评估工作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规范性文件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评估方式和工作方案（方案需交由甲方确认），但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
- 2.认真制定评估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 3.认真组织社会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定量分析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 4.协助甲方做好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 5.负责做好调查和评估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 6.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与评估工作有关的相关内容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 7.乙方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甲方形象；
- 8.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之责任，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或用于与本评估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9.报告须符合备案要求，若因报告质量导致备案失败等情况，乙方需免费重编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征集、采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的各项数据及意见，保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虚构、伪造数据、资料。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过程稿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在内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公开或用于与本评估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4.乙方应保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资料外，未经其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评估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成果的验收方法

1.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面责任；

2.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提交甲方审查通过并通过专家评审。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 1 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本协议约定情形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交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 7 天未交出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书面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相关政策等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或甲方不予支付相关款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十、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本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且具备通知对方的条件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根据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2.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二、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润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683687856，电子邮箱：/；乙方指定：沈琼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80540288，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事项	甲方	乙方
名称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2MA6ARKY13C	91510100MA61WUXW7C
地址 电话	成都市简州新城石养路2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

	028-27616652	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31 层 1 号
开户行及账号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100000000008461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0513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